中建材B339号
2016年12月6日收

国家档案局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档发〔2016〕11号

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发展改革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，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和

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各级档案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，相互配合，

国家档案局　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6年1月4日

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、完整、可用和安全，提高管理效率，促进信息共享，便于长期保存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和备案的

、人力组

织、资金保障、质量监督提供支持。

第六条 电子文件管理部门统筹领导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

作，建立统筹

作纳入档案专项验收内容。

第八条

于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各项制度、规范、程序，并组织协调工程管理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，并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应设立专门条款，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责任，包括质量要求、归档范围、整理标准、归档时

能，并能够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，保障其真实、完

电子档案分类

目电子文件及元数据信息，按照

体系，组成文件信息包，应当包含项

第二十条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二十一条 除合同或协议中另有约定外，各参建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，将项目电子档案向建设单位移交。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二十五条　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二十六条　项目电子档案保存备份制度，重要电子档案应当异地保存备份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第二十八条　各单位应当在计算机软、硬件系统更新前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室秘书处　　2016年11月21日印发